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6〕26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颁发修订后的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宜宾学院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颁发全院，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7日

中国共产党宜宾学院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院党委的决策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事实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院党代会的决议，领导学院工作，并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全委会坚持和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策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审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落实学院党代会的决议、决定。

第五条 审议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七条 讨论通过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八条 通过党代会会议方案和换届方案。

第九条 选举党委常委和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院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第十条 审议纪委提交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议常委会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全委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常委会召集。如遇特殊情况，需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常委会决定并适时召开。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需要可召开全委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和列席人员由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全委会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重大事项，必须遵循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会议表决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举手或口头表决。对重大议题的表决，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其意见可书面形式表达，但书面意见在表决时不能计入票数。

第十四条 全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提出，由常委会决定。党委办公室应将会议日期和议题提前 1-2 天通知与会人员。提交全委会讨论的重大事项，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必要时可召开书记办公会或常委会通报情况，沟通思想，统一认识，有关部门应提供会议相关材料，并在会前一天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提前阅知，并作好发言准备。

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确定专人按规定作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完整准确、实事求是。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全委会召开后党委办公室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签发。

第十七条 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全院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由党委办公室协助相关院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适时向党委领导汇报督查情况。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委员如无特殊原因必须出席全委会议，因特

殊原因不能出席者，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九条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全委会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不得在全委会上临时动议。

第二十条 经全委会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由全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每位委员和列席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会议情况及未经批准公开的会议决议、决定，与会人员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宜宾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2014年颁）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共产党宜宾学院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院党委的决策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宜宾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主持学院党委经常工作，认真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院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

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落实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部署及学院党代会、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措施。

第五条 研究决定学院重要文件和重要工作部署，审议常委会向全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党的委员会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第六条 研究决定或审议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研究决定学院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要点；

（二）研究决定学院办学规模、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三）审定学院章程，讨论决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废除；

（四）研究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撤并和更名；

（五）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审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审议预算经费执行情况，审定学院调整预算单项支出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财务开支，审定学院

行政提交的重大项目招投标、校办产业政策和学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七）研究决定学院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项目，出国（境）组团，处、科级干部出国（境）培训、学习等；

（八）研究决定有关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学院安全、稳定、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和重要问题的处置预案；

（十）研究院行政提出的需要在常委会上讨论决定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一）研究决定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二）研究决定学院处、科级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等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应由常委会决定的违纪违规干部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四）研究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以及重要人事调配（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博士及学术、学科带头人）方案等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德育、安全稳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及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群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听取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汇报,研究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审定院级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在特殊情况下对关系重大的事项处理后需向常委会报告的问题。

第九条 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常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按照“确定议题、会议准备、酝酿意见、会议讨论、作出决定”的程序进行:

（一）确定议题。常委会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或由党委书记委托会议主持人确定。党委书记确定议题应征求院长意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需要常委会讨论的有关重要议题,应在提交前向学院党委主要领导汇报。行政工作提交的议题需经院长审定后才能确定。凡未列入常委会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不得进行讨论,更不能作出会议决定。

（二）会议准备。常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议题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由党委办公室协调汇总。

对重大问题和重要议题，各分管领导在会前要充分调研、协调和论证，情况要清楚、事实要准确、汇报要完整，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准备明确具体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常委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有关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以外，党委办公室应提前通知每位常委和有关与会人员。

（三）酝酿意见。经审定同意的会议材料，可由党委办公室提前印发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酝酿意见，提前做好发言准备。

（四）会议讨论。常委会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实行一事一议。每位常委和与会人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事实求是。因故未到会常委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五）作出决定。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通过集体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对需表决的，实行逐项表决，每位常委的表决意见记录备查。对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决定。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表决票数。对讨论事项如遇到重大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不能出席会议的常委应提前请假。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参加，并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三条 非常委的在职院领导、党委办公室主任，专职纪

委副书记列席常委会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相关人员分段列席常委会会议。列席人员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确定专人按规定作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完整准确、实事求是。

第十五条 对发生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党委书记或常委、分管领导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常委会通报。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召开后党委办公室应及时形成《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签发，并向学院有关部门发出关于常委会决定事项的通知。

第十七条 常委会作出决定后，应就决定事项明确承办部门和责任人，积极负责落实。每位领导班子成员要亲自指导各自分管部门认真执行常委会决定，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适时向党委领导汇报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检查，并适时向党委领导汇报督查情况。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九条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常委会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不得在常委会上临时动议。

第二十条 经常委会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常委的个人意见被否决后，或者常委个人对会议决定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允许向上级党组织申述自己的意见，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严格执行常委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每位常委和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常委会内容，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所议事项，凡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的有关问题时，应按规定实行回避制。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要列入党委民主生活会议题，并作为党委年度工作总结、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宜宾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4年颁）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宜宾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对学校行政议事决策的机构。

第二条 为提高院长办公会的会议质量、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和《宜宾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议事决策原则

第三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工作，使校内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第六条 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注重调查研究，尊重学校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常委会）的决议。

第八条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一）审议关于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的实施意见和重要措施；

（二）审议学校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

（三）审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讨论学校工作报告和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审定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行政工作全局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政策、规定和学校行政工作具体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

第九条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以及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等。

（一）审议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

（二）审定教职工聘任计划、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审议人才引进计划等重要方案；

（三）审定行政方面对单位、集体和个人的重大表彰；

（四）审定对教职工和学生的行政处分。

第十条 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一) 审议学校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

(二) 审议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三) 审议基本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和大型维修事项;

(四) 审定财务预算外 100 万元内的单项支出;

(五) 审定年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和国有资产处置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决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外事、安全、稳定、学生、德育、招生、就业等工作的具体事项。

(一) 审议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人事、财务、外事、学生、监察、资产、基建、产业、后勤等全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 审定学校召开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等业务性工作会议方案, 协调部署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思想品德教育工作;

(三) 审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和就业工作;

(四) 审定学校对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和接受社会捐赠项目;

(五) 审议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听取和审议二级学院、工作部门及直属单位的重要工作汇报。研究处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共工作的提案。

第十三条 研究处理院长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行政工作事项和突发事件等。

第十四条 按照《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全委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讨论需报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审议或决定的重大事项，由院长提请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审议或决定。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是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

出席院长办公会的成员：学校行政工作和与行政工作相关的校领导；院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列席会议。涉及具体议题时，可通知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列席该项议题；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校工会负责人列席会议，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原则上一个部门只列席一人。

院长办公会必须有院长办公会成员半数以上到会方能举行。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各部门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议题，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后，由分管校领导向院长汇报并经同意后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相关调研报告、建议方案等材料提交院长办公室，并由院长办公室汇总报院长审定后正式列为会议议题。

凡未列入办公会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不讨论、不决定。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院长可随时召开院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办公室指定专人根据院长指示

负责落实会场、确定议题、准备材料、印发通知、整理纪要等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议题的分管院领导向会议做相关说明，并回答征询。

（二）会议出席人员针对会议议题进行广泛深入讨论并发表意见。

（三）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归纳总结，作出决策或提出处理性意见。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院长办公会纪要》经院长（或委托的副院长）审定后签发，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校园网OA系统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并存档。

参加会议人员如需查阅会议记录，可到院长办公室查阅；其他与会人员需要查阅本人在场时讨论事项的会议记录，由院长办公室按指定范围查阅后告知结果。参加会议人员如需到档案馆查阅会议记录，需列出所查阅范围和问题，经院长书面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院长办公会决议的事项，由与会成员根据分工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第二十二条 凡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执行，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决议的落实情况由院长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检查，并定期向院长汇报。院长办公会作出决议并由

院长办公室进行通报、督办的事项，各涉及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一般除出差、重要外事活动和上级的特殊工作安排外，应服从院长办公会的安排。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者，须在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向院长（或主持会议的副院长）请假并告知院长办公室。未经院长（或主持会议的副院长）同意，规定的列席人员不得自行指定其他人员出席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四条 严格保密纪律，院长办公会讨论的涉密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外传，更不能向当事人透露。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会议成员个人或其亲属，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宜宾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2014 年颁）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